

沔经三路南段（雁塔区界—樱花二路）  
土方清运项目（二次）合同

发包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包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陕西源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项目的土方清运事项订立本合同，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承担本项目任务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沣经三路南段（雁塔区界—樱花二路）土方清运项目（二次）

2、工程范围及规模：承包范围为沣经三路南段(雁塔区界-樱花二路)土方清运。土方清运工程量为 109732.4m<sup>3</sup>（暂定），最终根据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据实结算（工程量以现场甲方、施工单位、监理签字确认的收方单为准）。土方清运至绝对标高 432.5 米处，清表完成场地平整及全部土方清运完毕。

### 3、清运标准：

3.1 符合《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的标准；符合土方工程相关规范要求；符合西安市建筑工地创卫达标条件和雁塔区环卫部门要求。施工单位负责协调周边关系。同时，必须湿法作业，做好治污减霾工作。

3.2 土方清运不扬尘、不撒漏、不随意倾倒垃圾，施工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及要求做好防尘降噪措施。

3.3 施工中搞好安全文明生产。

二、工期 40 日历天。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，若遇极端天气及政策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，工期顺延。

### 三、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：

承包方式：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。

合同价款包含但不仅限于：完成该项目的全部成本、管理费、利润、风险、安全文明施工费、临时设施费、技术措施费、大型机械进出场费、施工围挡、环境保护费、水电费、垃圾清运、知识产权费、排污费、治污减霾费、政策性停工影响费、协调费、各种保险、规费、税金、招标代理服务费、政府文件规定费用及文件明示或暗示的全部费用（包括人工、材料、机械等价格上涨风险费用）。

合同有效期内，实行固定单价方式，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，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。

#### 四、工程总价及付款方式：

序号	项目	单位	数量（暂定）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	备注
1	土方 清运	m <sup>3</sup>	109732.4	137.00	15,033,338.8	土方清运至绝对标高 432.5 米处，清表完成场地平整及全部土方清运完毕

备注：以上单价为全费用单价。

1、该合同价为 15,033,338.8 元，大写：壹仟伍佰零叁万叁仟叁佰叁拾捌元捌角。工程量：暂定清运量为 109732.4m<sup>3</sup>，最终根据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据实结算（工程量以现场甲方、施工单位、监理签字确认的收方单为准）。

#### 2、结算方式说明。

（1）工程全部完工后，经甲方和监理方验收合格，支付至总价款的 70%；

（2）剩余 30%甲方和监理方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后支付。

（3）如因承包人责任而造成延期，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‰支付发包人误期赔偿金。

（4）每次付款前，承包人必须开具等额的税率为 9% 的增值税 专用（专用/普通）发票给发包人。

#### 五、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1、甲方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，实施对工程质量、工期、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的监督、检查、验收。

2、甲方负责与施工单位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，协调现场施工中需要解决的问题。

3、按合同支付工程款。

4、负责组织竣工验收。

#### 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签订本合同同时，乙方需提供公司资质真实有效的文件复印件，加盖本公司公章。

2、乙方在施工前，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计划，并得到甲方、监理的认可，方可施工，乙方必须按照计划施工，不能随意改变施工区域流程及拖延施工进度。甲方或监理方逾期未回复乙方的施工计划的，不视为甲方或监理方认可乙方施工计划，但乙方有权催促甲方和监理方尽快回复。

3、乙方必须指派一名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、材料、技术、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，施工进度的安排。

4、乙方负责工程质量、进度及安全，施工范围内所用材料的堆放。乙方应提前做好影响施工进度的应急预案，做好准备，确保按时完工。（每逾期一天从总工程款中扣除 3000 元。逾期超过 30 天扣除总工程款的 30%。如逾期超过 30 天仍无法交工的，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收尾、交工。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无条件撤出工地。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所花费用从应付乙方的总工程款中扣除支付。同时，甲乙双方自动解除合同关系。

5、严格遵守施工过程中各项安全操作规程，施工前，甲乙双方签订《安全协议》。施工过程中，按照相关要求，做好围挡，张贴安全提示等。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6、进入现场的所有人员，严格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，规范施工，服从甲方的管理，对不服从管理，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的人员，有不文明行为的人员，甲方有权要求将其清除施工现场。乙方必须安排具有资质的项目经理管理、协调项目进展情况。如项目经理不能履职尽责，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合适的项目经理。由此造成的所有结果，由乙方负责。

7、乙方应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购买商业保险，因意外造成任何财产或人身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8、乙方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内部问题影响施工进度、质量及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。如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闹事、上访、投诉等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。

9、乙方在现场的施工需采取必要的扬尘处理措施，保证施工现场达到有关环保要求，由于乙方措施不力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，均由乙方负责，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，乙方需按第七条第 4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10、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规范进行作业，如因乙方不规范作业导致任何行政处罚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乙方应按照 1000 元/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11、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、赔偿金或其他费用的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充抵。

### 七、质量要求

符合相关国家、行业标准；施工中的所有程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，设计要求，每项程序必须经过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实施下一步工作。

### 八、施工依据：

严格按照合同有关条款、施工方案进行施工。

九、合同签订后，未经双方协商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十、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款项规定执行。

### 十一、争议解决

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纠纷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### 十二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自甲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、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为合同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

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
齐博

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
李振刚

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

# 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责任书

甲方： 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 陕西源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规政策，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签署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责任书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## 一、甲方责任

- 1、定期组织安全会议,随时组织安全检查和现场监督管理。
- 2、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类管线的迁移和改造等问题。
- 3、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妨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问题。
- 4、及时传达和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要求，督促乙方安全施工工作的落实。

## 二、乙方责任

1、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政策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订有效可行的安全与文明施工方案。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妨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问题。

2、建立健全安全组织管理机构，制订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预案。现场施工人员全面掌握安全文明施工的方法和要领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人全过程进驻现场。应当健全安全生产制度，建立由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，完善紧急救援措施，保证安全施工，做到“组织有保证，任务有要求，工作有检查，预防有措施”。

3、建立严格的对易燃、易爆等危险品管理制度和使用规范，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。

4、施工现场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和文明施工标语，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和围挡工作。施工前，乙方向职工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、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，提高职工的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，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、制度法规。乙方必须检查、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、认真执行。

5、机械设备、脚手架等设施，在搭设、安装完毕并按规定验收后方可使用，严禁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情况下投入使用。

6、特种作业必须执行《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，经省、市、区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，起重吊装作业必须遵守“十不吊”规定，严禁违章、无证操作，严禁不懂电气、机械设备的人，擅自操作使用电气、机械设备。

7、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、防爆制度和使用规范，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，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。电焊、气焊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，严格遵守“十不烧”规定，严禁使用电炉。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有肇事方负责。

8、在施工中，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保护，甲方应详细交底，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，如遇有情况，应及时和甲方联系，采取保护措施。

9、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，监督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。

10、拆除房屋或构筑物前，应先截断电源、关闭天然气，拆除楼房应当搭设防护架、设立防护网，施工人员应当按规定佩戴安全帽、挂设保险绳，应有效的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、噪声和震动，按有关规定运输建筑材料、处置建筑渣土和各种废物。

11、在建筑物拆除施工时不得有下列行为：抛撒废料；将有毒有害废物作土方回填；泥浆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城市排水设施或河道；无符合规定装置而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、油漆以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；在应拆除建筑物内办公、生活或非作业性滞留；其它应当禁止的行为。

12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，对存在的问题，要制定整改措施、经费保障、完工日期等整改计划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安全隐患，按规定的时间内上交安全检查整改情况书面材料，并向甲方报送整改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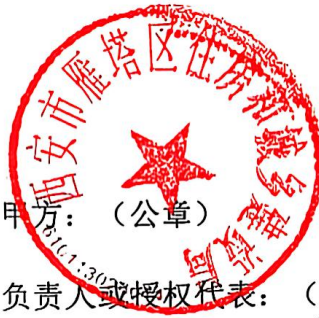
13、加强拆除现场管理，完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，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处罚。若发生安全事故，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救援，最大限度杜绝人员伤亡，及时上报事故情况，不得拖延或瞒报事故。安全事故发生后，要保护好现场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取证工作，按照责任及相关规定做好善后处理工作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14、乙方应组织做好拆除前所有移交房屋及现场安全看护工作，若因看护不力导致的安全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同时，乙方应组织开展拆迁区域的安全巡查工作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以采取解决措施。

15、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处罚。

16、未注明事项，必须符合磋商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。

三、本责任书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贰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工作完成后自动失效。

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

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